附件4

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项目要求

结合上级文件要求，学校针对本次校赛制订了具体的参赛要求，凡与要求不符的项目将无法参加校赛，不具备参赛资格，请各参赛团队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遵照执行：

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内容。无任何不良信息,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须尊重中国文化,符合公序良俗。参赛团队须遵守北京工商大学校规校纪，全体成员思想政治过硬、品行端正、服从学校管理，从事创新创业项目有助于推动新时期校园文化建设，对全体在校学生具有积极正向引领价值，符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体要求。

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下一代通讯技术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,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,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;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,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能源、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;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,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,促进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，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参见赛道说明。

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;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,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,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;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,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、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、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等。

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在大赛通知发布前,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1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,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、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、允许跨院、跨校组队，对于跨校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校友。每个团队成员不少于3名，须为项目实际成员。所报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每个参赛项目应具备1-4名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须切实发挥对项目核心专业技术指导，备赛技术指导、作品完善、修改打磨，或在项目孵化过程中给予重大技术、资金、政策扶持等重要作用。

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，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。

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，如有其他语言需求，请于校赛开始前一周联系大赛组委会，因沟通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团队自行承担。

本附件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第八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组委会所有。